

## 教師會拜會校長之意見交流提綱與校方回應說明

- 拜會緣起：依據「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會第三次理監會議（106 年 3 月 6 日）」決議事項。
- 拜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30 日（四），下午 4 點至 6 點。
- 拜會地點：校長室。
- 出席人員：王茂駿校長、林良恭教務長、黃永明副總務長；鄭金昌理事長（體育室）、林恩瑋常務理事（法律系）、郭應哲常務理事（政治系）、陳秋政理事（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）

一、因應少子化趨勢，如何強化本校招生功能與效能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- 1、建請校方將招生事宜列為「跨處室」合作重點，並規劃、說明整合策略為何。
- 2、建請校方能擴大招生相關經費的編列與支持。
- 3、建請校方能將招生事務的負責層級提升至副校長，以利跨處室功能整合、指揮調度。
- 4、同時建請參考它校重視並善用「公關處室職能」的具體作法。

(二) 校方回應說明：

- 1、已成立「招生策略中心」，並由周瑛琪副教務長擔任主任一職（詳見網址 [http://adms.thu.edu.tw/zh\\_tw/StaffDuties](http://adms.thu.edu.tw/zh_tw/StaffDuties)）。
- 2、認同應該支持並擴大招生相關經費的編列，但未述及具體構想。
- 3、認同應重視並善用「公關處室職能」，但未述及具體構想。

二、因應本校特定時段對外交通擁塞的現象，如何規劃校門交通動線以減少堵車時間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- 1、建請校方說明既有規劃及發展中構想，例如於下班時段多規劃離校動線。
- 2、建請校方說明東海大學未來整體聯外交通規劃（包括：臺中市政府主導的相關建設，可能帶來的衝擊評估與合作契機）。

(二) 校方回應說明：詳見附件 1。

三、停車服務的開源措施已初見成效。為改善學校財務、經營社區關係、行銷東海大學、增加學校曝光，建議比照其它大專院校，研議擴大於星期例假日採收費方式，有限開放學校讓校外車輛進入校園的計畫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- 1、建請校方明確標示現有停車場所在地及動線，讓校外車輛可明確了解停車

場的位置。

2、建請校方將停車費，專款優先用於改善停車空間、宿舍區秩序、隱私保護及居住品質等需求，以減少校內不同意見。

(二) 校方回應說明：詳見附件 1。

四、長年來，鮮見本校針對校有土地被佔用或低價對外租借的現象，提出因應措施或採取具體行動確保校產及全體師生權益。如何透過「校產清查與盤點」確認並解決前述問題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1、以「協和派出所及消防隊」低價租用本校土地使用一事為例，建請校方應該清查歷史資料，擬定策略發文市警局，同時構思如何與市政府進行策略合作或談判磋商，以竟本校整體發展策略。

2、建請針對其他或有疑慮的案例（例如：廣英電腦校內服務據點），提出規劃、全面逐步清查。

(二) 校方回應說明：詳見附件 2。

五、本校行政人力屢傳有「未納適當管理」的特殊案例或疑慮，如何加強管理以利提升整體人力資本運用效益，並兼顧校內人事公平性之考量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1、以本校支援董事會的秘書人力為例，屢有上班時間不易聯繫、聯絡不到的情事。建請瞭解是否按時上班，以消除因屬支援董事會人力而「不敢管理」的疑慮並維持人事公平。反之，或可藉此消除不符事實的傳聞或猜測，以全人事和諧與團結。

(二) 教師會考量討論時間後，本題暫緩提出。

六、有關廢止「限期升等」及不盡完善的「評鑑制度」討論事宜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

1、有關「限期升等」於法不符的判例業已在案，建請校方應周全相關討論後提出看法與作法。

2、有關「評鑑制度」設計疑有不當，導致在評鑑結果的解釋上疑有「不當連結」、「違反比例」的事例，建請校方提出說明與改善作法。

(二) 校方回應說明：

1、依據相關判例，本校業已修改「限期升等」相關規定。

2、站在多元升等及輔導支持的立場，本校仍必須維持必要的教師評鑑制度。

3、現行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定若有不妥，自當開放討論而議定調整之。

七、部分同仁關切本校為修繕養護「舊式庭園宿舍老屋」，並開創產學合作機會而推行的「Champ Home 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中心」計畫。關切重點包括「是

否衝擊校舍配用權益、是否讓利過多、是否評估對宿舍區產生的潛在影響」等。

(一) 教師會初步建議：建請校方提供適當說明，以安其心。

(二) 教師會考量討論時間後，本題暫緩提出。

## 附件 1：總務處因應本校特定時段對外交通擁擠現象之回應

壹、因應本校特定時段對外交通擁擠的現象，如何規劃校門交通動線以減少堵車時間。校園汽機車不斷成長，特別是第二教學區逐步開發後，與附中小校區接送家長車輛動線交織嚴重，道路承載負擔逐漸加大。針對上開狀況，總務處近年來的因應對策與管理措施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103 年提出玉門路規劃新的校門計劃，因土地取得困難暫緩。
- 二、105 年 3 月啟動大門彈性道調撥車道管理措施，於上班時段建置兩線車道進入校園，執行車流疏導。下班時段則採兩線車道離校管理，疏導下班車流離開校園。
- 三、105 年 9 月於產學大樓臨福林路口建置汽車專用出口，並經努力說服市府交通局同意；並協助派遣義交站崗，執行下班尖峰時段分流離校措施，在原有大門、第二教學區校門、附小門外，另開啟第四個校門加速車流之疏導。
- 四、105.9 積極協調台中市政府協助於本校大門起迄附小側門東向慢車道，規劃家長接送駐車彎，提供上課期間每日上午、中午、下午三個時段，開放紅線區為家長接送停車區，並於 106.1 本家長接送停車。以紓解校內尖峰車流。
- 五、105.7 因應綜合運動場館及新校舍之規劃選址，啟動校園整體規劃，將校園交通建設、出入口及聯外交通動線納入一併整體規劃考量，並遴選國際著名團隊 AEC 協助執行，目前初稿已完成。未來，附中小接送車輛動線與大學之教職同仁車輛動線分流，；並前瞻考量台中市發展，「市政路」延伸啟動後，同步研議執行聯外動線調整，於校區東面建置全新大門的可能，以徹底解決現有交通問題。

貳、停車服務的開源措施已初見成效。為改善學校財務、經營社區關係、行銷東海大學、增加學校曝光，建議比照其他大專院校，研議擴大於星期例假日採收費方式，有限開放學校讓校外車輛進入校園的計畫。

本校因應產學大樓周邊停車格長期被校外人士佔用，於 101.1 於入口建置收費柵欄機，正式啟動學校第一個收費停車場，委由 IBA 餐廳協助收費管理。105.7 總務處使用 513 閒置校地，建置自動收費管理系統，執行第二個獨立停車收費管理措施，初期規劃 69 個停車位。自 106.1.9 啟用後，目前每月收入平均達 18 萬餘元 106.8 起學校將進行 513 停車場後續擴充規畫，預計將增加 200 個停車空間，並將產學大樓現有委託管理方式調整為自動繳費系統，以提升收費之成效。

目前週間上班上課期間，校園停車空間飽和，另附中附小接送家長上下學接送車輛尖峰流量過於龐大，道路承載負荷嚴重。另例假日校園活動頻仍，教堂師生崇拜活動停車需求仍大。若執行校園全面開放收費措施，對校園環境

造成衝擊；且遊客車輛溢入眷舍區難以管理(故總務處 104.1 全面收費管理措施，未獲校內師生支持)。

惟因應假日遊客需求，將協調農牧場、附小，以附小現有停車場適度建置車阻措施，於例假日開放作為收費停車空間，與目前建置完成之 513 校地停車場共用臺灣大道出入口，不影響校園安寧，亦可為到校遊客再增近 150 個停車位，以封閉管理模式、自助收費系統，執行例假日遊客收費，亦可另開拓增加財源收入，挹注校務發展。此一規畫尚待與附小及乳品加工廠進一步協調，倘相關細節及進出動線研議確認，校園整體收費停車空間將達 400 餘，有助於具體提升財源收入，挹注校務發展。

## 附件 2：總務處對「校產清查與盤點」議題所提回應說明

1、有關「協和派出所及消防隊」低價租用本校土地使用一事為例」特此說明如下：

本案為本校前校長梅可望先生基於本校當年地處偏遠，治安不佳，性侵、偷竊、強盜案件層出不窮，槍擊要犯躲藏大肚山上，造成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恐慌，梅校長乃與臺中市林柏榕市長、李樹鈺局長協商，由本校提供近玉門路口之本校國安段 506、508 地號之現址土地(面積約 279.77 平方公尺)無償借用給臺中市政府興建派出所建築物。

後因中華民國消防事務原歸屬在警察之下；自 1995 年成立內政部消防署後，警消分立，獨立運作，該棟建築物西側由協和派出所使用，東側則由協和消防隊使用，至今，該棟建築物仍在使用中，無荒廢之情形。

經查目前尚因服務全校師生之金融機構，本校採無償借用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；其他與東海大學及附屬實驗中學有關之組織，設籍於本校，名單如下：

- (1)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。
- (2)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
- (3)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系友會
- (4)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
- (5) 臺中市東海大學教師會
- (6) 有限責任私立東海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- (7) 有限責任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- (8)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發展文教基金會。

2、「廣英資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」租用本校東海路 26 號宿舍始末

- (1) 廣英資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原與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簽約，設立於現綠之心建築物婦女會之原址，95 學年度起學校為整體規劃原頂好超市、婦女會及果菜市場等週邊區域，不再租給廣英資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。
- (2) 9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決議，校內有必要引進電腦廠商進駐。
- (3) 96 年 2 月 1 日「駐校電子商品販售及維修服務委託經營案」廠商評選會議紀錄決議：「同意廣英公司承租本校東海路 26 號」。
- (4) 96 年 3 月 19 日於廣英於承租東海路 26 號整修協調會議中，同意由學校發包整修，工程款 95 萬由廣英分五年攤還本校。
- (5) 自 101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，重新簽請議約三年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； 104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，重新簽請議約三年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維持至今。